

黑龙江省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文件

黑龙江省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 文件

关于举办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 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勘察设计单位、相关单位，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

为进一步提升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水平和职业素质，不断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第 184 号令）、《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3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第 167 号令）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行业工作实际，现对即将到期的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含一级、二级）进行继续教育必修课、选修课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注册建筑师

1.必修课（40 学时）：《装配式建筑系统集成与设计建造方法》。

2.选修课（40 学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亲历建造-工程实例回顾及交流》、《建筑防水工程设计要点探讨》、

《建筑专业消防设计若干问题解析【2022 新版】》、《绿色建筑之绿色校园-规划组织、设计案例分析》。

（二）注册结构工程师

1.必修课（60 学时）：《减隔震建筑结构设计指南与工程应用》。

2.选修课（60 学时）：《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案例解析》、《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解读、新版《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解读、《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疑难问题及处理》。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主要针对注册印章有效期截止到 2022 年 6 月末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逾期未参加继续教育的注册人员。

三、培训方式

本年度继续教育培训由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与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联合举办。继续教育培训采用线上学习方式，学时满足要求后学员可自行打印继续教育证明，取消考试环节。

四、培训教材

培训教材通过邮寄方式发放，学员按照培训报名系统详细填报相关信息，协会将按照学员提供的邮寄地址（同一单位学员的学习教材将作统一邮寄）统一发放教材。

注：本次培训为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第二期，必修教材及课件与第一期相同。

五、相关说明

（一）报名方式

1. 线上报名及缴费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2022 年 05 月 26 日。

2. 报名方式：注册人员或单位通过手机微信扫以下二维码进行线上按提示报名。

有注册单位的注册人员，扫码后请选择企业通道报名，由单位集体报名（可同时添加多人）或自主报名；

无注册单位的注册人员，扫码后请选择个人通道报名。



（二）报名要求及课程学习

进入报名系统后，请按报名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完成报名和学费缴纳的学员，将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起收到短信通知学习平台账号(学员手机号)、密码，通过电脑端登录网站进入培训系统，在 2022 年 06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13 日时段内随时进行课程学习，并修满必修、选修课时。

学员可通过电脑端搜索“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网站-省勘察设计行业信息化服务平台-网上教育系统”进行学习。

手机端可通过手机自行下载“魔学院”APP，进行学习。

打印证书流程：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后，经协会确认，学员可登录“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网站-省勘察设计行业信息化服务

平台-证书打印”自行打印继续教育证书。

（三）缴费须知

1.会员单位（已缴纳 2021 年会费）的学员 800 元/人，非会员单位的学员 1000 元/人。

2.本次培训费用只接受银行转账方式转至协会账户，汇款摘要请注明“培训费”。学员完成报名后，请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前缴纳培训费，以免影响课时学习。

账 户：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账 号：23050186534000000014

开户行：建行哈尔滨市深业分理处（或深业支行）

3.选择企业通道报名的，协会将依据线上报名时填写的单位开票信息及汇款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个人账户汇款的，汇款时必须备注单位名称，否则无法开具发票）。

4.选择个人通道报名的，协会将根据线上报名时填写的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汇款时请备注学员姓名）。

5.本次培训发票将与培训教材一同邮寄。

6.有特殊要求的单位及个人请提前联系协会。

（四）咨询电话

1.培训：钟 行 0451-84010690 15146004413

齐佳瑶 0451-84010690 13244569876

2.财务：孟 瑶 0451-84010693 15561815908

黑龙江省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